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11.08.17初訂

壹、依據：

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校園學生憂鬱及自傷三級防治工作，預防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增進教師、學輔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三、培養師生對校園自我傷害與自殺事件危機處理與事後處理的能力。

參、作業要點：

一、初級預防階段(預防/宣導):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外資源，建構並強化整體合作、協助之機制。

工作要點	處室	工作內容
(一) 建立本校校園危機應變機制	學務處	1.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訂定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宣導並定期舉辦訓練課程與模擬演練，使小組成員熟習校園自我傷害預防處理、危機處理及事後處理的流程。 2. 設置校內及校外通報窗口及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 3. 建立校內通報機制(通報過程中須做到保密/保護當事人原則)。
(二) 增進全體教師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學務處	1. 建立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 2. 透過校務會議及導師會議等宣導並提供憂鬱、自我傷害防治資訊。 3. 將「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及「校園危機處理」等主題列為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輔導教師專業訓練主題。 4. 薦派並鼓勵校內教師多參加校外相關研習課程，以提升個人相關知能。 5. 提供校內教師相關知能必要諮詢，協助教師處理學生相關問題。 6. 建置社區心理衛生及身心科相關機構之聯繫網絡，提供相關資訊供全校師生運用。
(三) 生命教育融入式教學	教務處	1.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防治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2. 強化全體教師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能力。
(四) 舉辦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活動	學務處	1. 舉辦新生始業輔導，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擔任班級及行政單位溝通橋樑，廣開社團培養正當休閒活動，透過兒童朝會、年級宣導、校園靜態佈置(文宣)、小團體輔導課程等各項活動，提供情緒抒發管道，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2. 規劃才藝表演活動或成果發表，製造學生展演舞台增加自信。
(五) 加強校內安全空間	總務處	1.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危險環境之產生。 2. 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生命教育求助專線之跑馬燈廣告設定。
(六) 落實導師責任制	導師	1. 在班級營造情緒支持的氣氛，營造班級內之歸屬感與凝聚力。 2. 在班上形成一個支援網絡或通報系統，鼓勵學生主動通報或指定幹部通報同學的異常狀態。

		3. 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掌握學生的身心狀態。 4. 增進學生因應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協助學生對壓力事件做成功的因應。 5. 適時進行生命教育之機會教育，讓學生瞭解並體認珍惜生命之重要。 6. 留意每位同學的出缺席狀況，瞭解學生日常生活當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7. 留意學生在聯絡簿或札記上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對可能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高度的敏感 8.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的認識。 9. 協同任課教師對「異常舉動」學生具備高度之敏感度。 10. 若發現學生有特殊狀況，隨時與訓輔相關人員溝通討論相關因應策略。 11. 常與家長進行溝通聯繫，一方面瞭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另一方面協助家長學生在校各項表現情形
(七)其他任課教師之配合	任課老師	1. 上課中適時機會教育或以融入式教學實施生命教育。 2.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3. 支持與關懷，耐心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4. 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之高度敏感。 5. 擔任導師的「第三隻眼」，告知導師學生的特殊狀況。 6. 擔任導師與學生之間的橋樑。 7. 參與認輔工作，協助學生輔導工作之落實
(八)加強對家長之宣導	學務處	1. 透過親師座談或親職教育研習之實施，向家長宣導有關維護身心健康及如何預防自我傷害行為發生之相關資訊。 2. 提供相關書面宣導資料。

二、二級預防：

(一) 發現「憂鬱及需高度關懷學生」：

透過多元管道篩選出「疑似憂鬱症」、「曾經自殺企圖或已有自殺計畫者」或其他需高度關懷之學生：可由導師、同儕、輔導教師、任課教師等人，藉由觀察、量表、晤談、聯絡簿等方式進行篩選，以利早期介入二級輔導。

(二) 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針對「憂鬱及需高度關懷學生」，會同導師、輔導教師及家長給予支持與關懷，必要時召開個案研討會議，擬定輔導與預防措施，協助個案穩定情緒。

(三) 個別或團體輔導：

結合校內各項資源針對篩選出之高關懷學生予以個別或團體輔導。

(四) 轉介三級輔導：

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或身心科醫療與專業諮詢。

三、三級預防階段—危機處置階段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依本校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成員與職掌表(附件一)，討論危機事件之處遇。

- (一)自我傷害：進行學生自我傷害處理與自殺行動的預防措施。
- (二)自殺未遂：自殺企圖或自殺行動發生時，依危機處理流程進行危機處理，如附件二。在危機處置後，進行自殺未遂事件事後處置，以預防再次自殺，如附件三。進行校內相關輔導人員之聯繫與校外通報，如附件四。
- (三)自殺身亡：依處置作業流程，進行自殺身亡者事後處置，如附件三。
- (四)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依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進行自殺個案通報與轉介。

肆、預期成效：

- 一、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並透過校園執行自傷防治工作過程，讓師生體認生命可貴，激發熱愛生命之情懷，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並降低學生自我傷害率。
- 伍、本計畫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組 林秀英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潘建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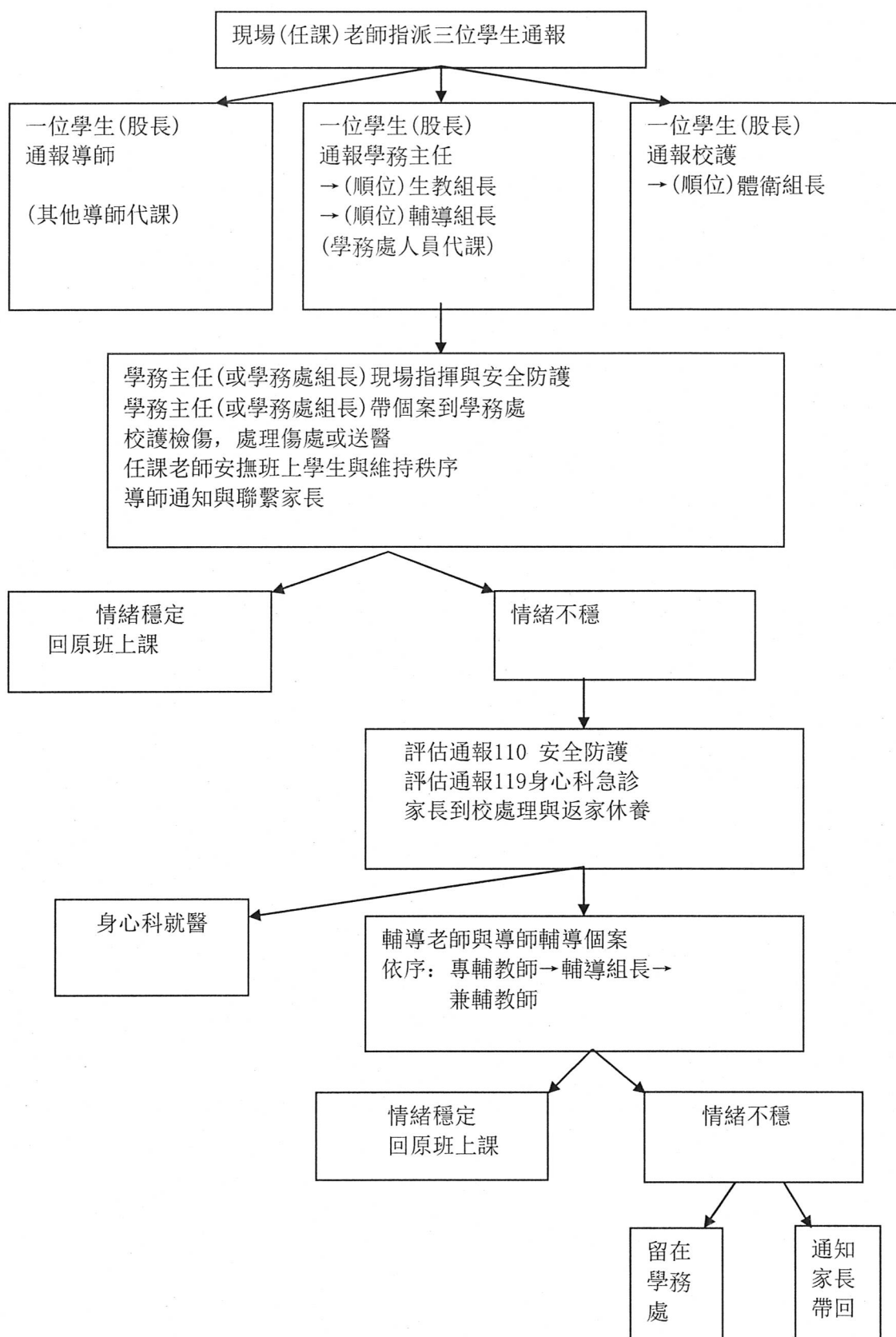
校長

明康國民小學 方智明

附件一 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成員與職掌表

組別	負責人	執 掌
召集人	校長	◎綜理事件並指定對外發言人。 ◎綜理指示事件復原事宜。
總幹事	學務主任	◎協助召集人聯繫各小組工作狀況。 ◎召開危機事件處理會議建立共識。 ◎緊急事件過程之處理與總指揮。 ◎相關校外通報之決策。 ◎回報教育處事件狀況。
醫護組	校護	◎緊急醫護聯繫，現場急救實施。 ◎持續關照學生身心復原狀況。 ◎通報導師。
安全組	生教組長	◎危機事件現場安全處理。 ◎加強校內外安全維護事宜。
輔導組	輔導組長	◎學生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相關資料記錄及彙整。 ◎安排輔導教師進行學生心理輔導與三級轉介事宜。 ◎通報校安中心、113與自殺防治中心。
慰問組	教務主任	◎即時動員相關教師並協調教師課務。 ◎協助班級導師及慰問事宜。 ◎協助學生課業輔導及成績處理事宜。
總務組	總務主任	◎各項設施之安全檢查與配合。
顧問組	家長會長	◎支援學校及協調溝通。
法律組	人事主任	◎法律問題諮詢。

附件二 學生自我傷害危機之處理流程



附件三 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後續處理

	自殺未遂事件事後處置	自殺身亡者事後處置
依校園 危機 應變與 事後 處置	1. 專門人員之公開說明、接觸媒體（發言人） 2. 個案之危機處理、中長期治療（學務、輔導） 3. 提供求助管道（教務、學務、輔導、總務） 4. 聯繫醫療處理（學務處） 5. 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教務處） 6. 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學務處） 7. 家長之聯繫與教育（學務、導師）	1. 專門人員之公開說明, 接觸媒體(發言人) 2. 個案家屬之喪事協助與補助、哀傷輔導與個案好友之哀傷輔導與治療（輔導、導師） 3. 提供求助管道(教務、學務、輔導、總務) 4. 家長之聯繫與教育(學務、導師)
進行危 機處理 (減壓 團體)	1. 評估個案自殺危險性，討論自殺意念、計劃、行動、動機、及其他選擇性，活下來理由。 2. 與家庭合作以防止學生自殺。 3. 與個案之醫療機構保持聯繫與討論評估治療計畫 4. 危機解除後，安排持續的心理治療。（輔導、導師）	1. 對同學死亡的回應與分工 (1)給同學的信。 (2)聯絡班長、導師；進行班級或小團體之哀傷輔導。 (3)家長與親密好友的個別哀傷輔導。 (4)自殺成因的分析與個案輔導檢討。 2. 協助家屬的事後處置 協助處理喪禮及瑣事，情緒紓解與心理復健。 3. 針對同儕的事後處置 (1)對相關學生進行輔導，瞭解創傷事件的震撼與影響。 (2)適當讓學生表達負向情緒，減低同儕間的罪惡感、孤獨感，發展出正面意義的想法；注意否認或抗拒者、高危險群。
中期處 理	1. 處理焦點：培養適應性技巧，包括問題解決，情緒調節，自我監控，因應技巧，社交技巧，憤怒管理等。 2. 目標：改善病人生活的功能，回復到發病前的功能，甚至比發病前更好。 3. 技巧：個人及團體心理治療	1. 協助家屬的事後處置 (1)持續追蹤，鼓勵參加支持團體，接受心理專業人員協助。 2. 針對同儕的事後處置 (1)提供問題解決模式及求助相關資源。
長期處理	1. 處理焦點：拓展自尊及自我效能，確認並發現早期發展中的創傷經驗，確認及發現家庭中衝突。 2. 目標：改善個案的自我意象與自我效能、改善人際間的衝突及童年期的創傷經驗。 3. 改善家庭在內的人際關係。	1. 持續評估家屬與個案同儕狀況是否需要繼續協助與相關資源介入。

附件四 學生自我傷害之校內連繫

